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7樓皇廷大酒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證券面值之總額為：
  - (i) 倘屬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ii) 倘屬本公司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總額的10%，且根據上文(a)所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二)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三)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以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細則第9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5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 |   |                        |
|---|------------------------|
| <p>9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出任後之下一個公司週年大會，惟其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 <p>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p> |
|---|------------------------|

(b) 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112. 每一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年期的董事）將緊隨以下所述的第三年，於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其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i)其對上一次根據細則第95條被董事會委任；(ii)其對上一次根據細則第115條於公司週年大會上獲普通決議案通過獲委任（根據細則第95條其對上一次獲重選連任除外）；或(iii)其對上一次於公司週年大會上獲選任（根據細則第95條或第115條獲重選連任除外）。
- 每三年輪流退任

(c)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全部細則第115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115. 公司可不時在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之數目，惟董事之人數不得少過兩名。在符合本細則及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於大會（公司週年大會除外）上選任的董事（根據細則第95條被重選之董事除外），任期將至下一個公司週年大會，惟其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週年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有資格參加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及權證過戶及行使。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書連同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或就行使認股權證而言，所有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適當之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權證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或認購手續。
5. 就本通告第五及第六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所有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寄予股東及（僅供參考）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莫仲達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